

# 重庆出台21条措施 维护新就业劳动者权益

近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总工会等11个部门(单位)联合出台《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重点从明确责任、健全制度、优化服务和强化机制四个方面,提出二十一条具体措施。

《实施意见》指出,企业应认真履行用工责任,依法依规用工。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管理的,应当与劳动者签订涵盖基本劳动权益必要条款的书面协议,合理确定双方权利义务;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平台企业采取劳务派遣、外包等方式用工的,应在协议中明确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相关内容,并实施监督。

在健全制度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方面,《实施意见》提出完善公平就业、最低工资保障、工资支付保障、休息休假、劳动安全、社会保险、民主管理等系列制度。

其中,在涉及平台算法有关事项上,《实施意见》要求平台与企业工会或劳动者代表开展集体协商,依法订立行业集体合同或协议,同时,重庆各区县工会组织应当成立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保护劳动者和平台企业的合法权益。

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享受劳动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难点问题,《实施意见》提出通过加强平台用工信息收集,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就业创业指导等举措优化就业服务;建立健全平台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等方式优化社会保险经办;开展适应新就业形态的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就业。

《实施意见》还鼓励在待建土地、

边角空地等闲置场所设置临时停车设施,适度增加路内停车泊位供给,以缓解劳动者停车难题;加强统筹协调,保障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在常住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推动出台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让公共文体设施向劳动者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在强化多方联动,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方面,《实施意见》提出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联合治理机制,加强监管力度,将保障劳动者权益纳入数字经济协同治理体系,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争议处理效能,推动政企数据对接融合,预警防范劳动用工风险。

此外,《实施意见》还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和工会组织要引导和规范平台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特点的建会入会方式,拓宽工会组织维权和服务范围。

(本报综合)



求职  
技巧

## 毕业生线上求职 注意3点

新冠肺炎疫情当下,很多毕业生求职改在线上进行,投递简历阶段是求职者自我评价和岗位需求相互筛选的过程,毕业生要注意自己的简历是否有足够的亮点能吸引用人单位的关注。那么,线上求职有哪些注意事项呢?

首先,毕业生需要在正规的招聘平台求职,这样才能从根源上防止网络诈骗。如专业的招聘网站,都会查验招聘单位的真实性,要求招聘方提供单位营业执照、经办人的身份证以及加盖公章的单位招聘介绍信等,以防止虚假信息的发布。

其次,依照岗位要求变换简历。即使是线上投递简历,毕业生在找工作时,也要依据用人单位的招聘岗位要求来设计和修改自己的简历,不可使用同一个简历应聘不同的岗位。特别注意的是,毕业生不可抱有侥幸心理,不满足应聘条件也要投递简历或者没看懂岗位信息盲目投递简历的行为是不可取的。

最后,主动出击询问招聘进程。面试结束后,若在相应约定的时间内,该企业未给出结果回复,可能是落选了,也可能是因为企业内部的某种情况导致通知延迟了,作为应聘者可以选择就此放弃该企业,也可以主动出击,以邮件、电话或微信等方式加以询问。至少态度上,应聘者做到了积极主动。无论是在工作中,还是面试中,都要形成反馈闭环。

(本报综合)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35年基本建成数字人才强国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施雨岑)近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对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作出安排部署,提出2035年基本建成数字人才强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等能力达到更高水平,高端数字人才引领作用凸显,数字创新创业繁荣活跃,为建成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行动纲要提出,到2025年,全民数字化适应力、胜任力、创造力显著提升,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发展环境显著优化,基本形成渠道丰富、开放共享、优质普惠的数字资源供给能力。初步建成全民终身数字学习体系,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数字技能稳步提升,数字鸿沟加快弥合。

行动纲要围绕7个方面部署了

主要任务,一是丰富优质数字资源供给,二是提升高品质数字生活水平,三是提升高效率数字工作能力,四是构建终身数字学习体系,五是激发数字创新活力,六是提升数字安全保护能力,七是强化数字社会法治道德规范。

围绕主要任务和薄弱环节,行动纲要还设立了数字社会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提升工程等6个重点工程。



举案说法

## 伤情加重是否可以 重新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案情

陈某在建筑工地干活时,因墙体倒塌,从脚手架上坠落致伤,导致多处骨折。被认定为工伤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其为六级伤残。之后,陈某感觉因工伤导致的腿部伤情有所恶化。

那么,这种情况陈某可以重新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吗?

分析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

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同时,如果出现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加重的情况,会根据鉴定结果,作出新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调整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因此陈某可以申请进行劳动能力复查鉴定。(来源:重庆社保)

欢迎订阅 2022年《重庆科技报》

四开16版 全彩印刷  
每周二、四出版

全年198元  
半年99元

邮局订阅代号:77-9



《重庆科技报》是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50-0033。

办报宗旨:宣传科技创新成就和科技工作典型经验,传播前沿科技资讯,培养创新文化,助推科技发展,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主要栏目:《科技要闻》《科技创新》《科技服务》《科技生活》等。

咨询电话:023-63659853 传真:023-63658857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3号科协大厦11楼